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 黃金計畫

運動部

115 年 7 月

目 錄

壹、 背景說明.....	1
貳、 計畫目標.....	3
參、 現況分析.....	4
肆、 執行策略及方法.....	6
一、 遴選與審查機制【選】	6
(一) 資格條件	6
(二) 進場推薦方式	6
(三) 審查方式	8
(四) 級別調整	9
(五) 退場	10
二、 培訓與參賽計畫【訓、賽】	11
三、 效率化的行政支援與輔導機制【輔】	13
(一) 全方位的運動科學支援	13
(二) 外部資源整合	17
(三) 計畫管考作業	18
(四) 專案團隊及任務職掌	19
伍、 期程與資源需求.....	22
一、 計畫期程	22
二、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2

(一) 經費來源.....	22
(二) 預匡經費額度上限：.....	22
(三) 預匡經費支用範圍.....	22
(四) 支用項目及標準：.....	23
陸、 預期效果.....	24
柒、 督導考核.....	25

圖 次

圖 1 申請程序	7
圖 2 競技強化委員會組織圖	9
圖 3 運動科學六大領域支援範疇	14
圖 4 菁英選手運動科學支援流程圖	16
圖 5 國訓中心外部專業單位合作面向	18

表 次

表 1 各支援人力(團隊)任務執掌	19
表 2 預匡經費額度上限	22

附 件

一、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菁英選手○○○訓練計畫.....	29
二、支用項目及標準表.....	37
三、__年度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教練規約同意書.....	41
四、__年度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選手規約同意書.....	43
五、__年度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職業選手規約同意書.....	45
六、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菁英選手○○○成果報告.....	47
七、「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選手放棄申請表.....	49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7 月 13 日董事會 110 年第 1 次(11)臨時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10 月 4 日董事會 110 年第 3 次(12)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 111 年第 1 次(14)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 112 年第 4 次(4)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 113 年第 1 次(5)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 113 年第 2 次(6)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 114 年第 2 次(10)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 115 年第 1 次(11)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壹、背景說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執行運動選手培育政策，提供優良的培訓環境和完善的支援措施，提升我國選手競技水平，以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奧運會）和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等國際賽事奪牌，使我國邁向體育強國的目標。

國訓中心自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運會」後，為強化支援模式並提供國家頂尖運動員客製化服務，積極規劃提出「2020 東京奧運會黃金計畫」，以強化菁英選手的培訓工作。同時，為有效率執行菁英選手支援工作，簡化行政流程與規定，並訂定「2020 東京奧運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分級與補助原則」，以最大的調整彈性，縮短相關作業流程，期在短時間內有效率的提供菁英選手各項支援。

2019 年，正式啟動「2020 東京奧運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培訓工作，將菁英選手分為第 1、2、3 級，從原有的培訓隊中精選出頂尖菁英選手，透過量身訂製的個人化訓練及資源挹注（包括專屬人力支援、訓練與參賽器材購置、國內外比賽及移地訓練、全方位運動科學支援、醫療與運動傷害防護等）。國訓中心並定期檢討修正相關措施，從「制度面的進化」和「提供量身訂製的支援」兩方面雙管齊下，提供客製化服務，最終使我國代表隊在 2020 東京奧運會取得 2 金 4 銀 6 銅的佳績。

2020 東京奧運會結束後，隨即在 2021 年啟動「備戰奧林匹克黃金計畫 2.0」，以延續東京奧運會黃金計畫的成功經驗，持續精選具備奧運會爭金奪牌

實力的菁英選手，並融入建構黃金菁英梯隊概念，實施分級個別化及客製化專案培訓。計畫內容擴大了菁英選手分級，將菁英選手分為第 1 級至第 5 級，並將下屆菁英選手納入第 4 級與第 5 級進行長期培訓；同時，增加多元推薦管道，以廣篩符合資格條件者列入相應級別。

2024 年巴黎奧運會結束後，為無縫銜接具奪牌潛力菁英選手的培訓工作，順利接軌每四年一次的奧運會，爰借鑑參酌「2020 東京奧運會」與備戰「2024 年巴黎奧運會」這兩次黃金計畫執行成果的成功經驗，研訂完成「備戰奧林匹克黃金計畫 3.0」（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不僅延續過去的成功經驗，目的是放眼未來奧運會奪牌，而非獎勵過去賽會成績，更要根據新的挑戰和需求進行創新和改進，以確保我國選手在國際運動競技舞台上居處於領先之列。

黃金計畫 3.0 除了維持原有對爭金奪牌菁英選手的制度和多元推薦機制外，本次修正的重點在於強化建構黃金菁英梯隊的概念。將黃金計畫選手分為菁英選手（黃金計畫第 1 級至第 5 級）與青年菁英選手（黃金計畫第 6 級）。這種分級制度不僅考慮到選手的現有實力和競技成就，更重視選手的成長潛力和未來發展。第 1 級至第 5 級的菁英選手運用全面而個別化的訓練和支援，第 6 級的青年菁英選手為接班梯隊的養成提供堅實的基礎。期望通過這種階梯式的培訓模式，進一步提升我國的國際競技實力，使更多的優秀選手在未來的奧運會中脫穎而出，為國爭光。

2025 年 9 月 9 日運動部成立，為強化選手培訓制度，避免資源重疊與分散，經專業評估後為使培訓制度連貫性與一致性，爰自 2026 年起菁英選手第 5 級與第 6 級青年菁英選手納入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中辦理。

貳、計畫目標

精選具備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會）奪牌實力的菁英選手，並為其實施符合專業化個人訓練支援及全面運動科學支援，藉此提升我國選手在奧運會爭奪獎牌的機率。

本計畫運用國訓中心訓練設施、專業教練指導、科學化的訓練計畫以及全方位的運動科學支援，從而在訓練和比賽中達到最佳狀態，目標是讓選手能在奧運會得到獎牌。

此外，相關措施還包括定期的評估和回饋機制，確保每一位選手的訓練和發展都能得到及時的調整和改進。國訓中心將與各界專業人士合作，共同制定和完善培訓計畫，確保選手能夠得到最佳的支持和準備，從而在奧運會等國際賽事中脫穎而出，為國爭光。

綜上，本計畫透過現有運動部頒布的「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建構「備戰奧林匹克黃金計畫」菁英選手梯隊。在國家體育相關政策的引導，提供相應的預算支持下，充分運用國家有限資源，集中扶持具有潛力在奧運會奪牌的選手，為我國邁向體育強國的目標貢獻力量。

參、現況分析

黃金計畫的目的是以奪取奧運獎牌為目標，自 109 年起，成功執行了「2020 年東京奧運會黃金計畫（簡稱黃金計畫 1.0）」和「備戰奧林匹克黃金計畫 2.0」。在這段期間，積極分析了執行過程中遇到的挑戰與取得的成果，具體說明如下：

一、審查機制：

（一）原審查機制由各單項運動協（總）會、運動部培育運動人才訓練輔導小組委員（以下簡稱訓輔委員）、國訓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以下簡稱競強會）委員及計畫主持人等多元管道推薦。選手資格審查、級別調整與退場均由競強會單一層級審查，為讓過程有充分討論，未來朝向優化審查流程，競強會大會下增設專項會議，調整為二層級審查，以增加更多專業人員參與，確保每位選手的潛力都能被充分發掘。

（二）計畫內未訂定生效日，導致升級、級別調整及退場生效日期標準不一致。為確保計畫執行的一致性和透明度，修正明確訂定生效日期。

（三）運動競賽中影響表現的因素眾多，半年一次的進退場機制難以全面評估選手成效；且若有級別調降及退場，易造成國訓中心經費匡列及使用額度的困擾。未來透過更靈活地評估選手表現，並提供相應的資源支持，確保選手持續進步。

二、培訓機制：第 4、5 級菁英選手併入國訓中心營內培訓隊訓練，造成中心宿舍容量不足及影響備戰當屆奧運、亞運培訓隊教練負擔加重。未來除持續擴充培訓設施和資源，確保每位選手都能得到充分的訓練支持外，並可配合中心訓練容量適度調配營內、營外訓練。

三、經費編列原則：

(一) 現有第 4-5 級菁英選手的培訓經費大多用於國外參賽，高比例支付商務艙機票費用，難以落實本計畫強化訓練為主的初始目的。未來宜更有效地分配經費，確保資源使用於最關鍵的培訓環節。

(二) 未規範第 1-3 級菁英選手陪練員額，致使部分教練無上限申請，可修正規定陪練員配額，確保資源合理分配。

國訓中心針對上述「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 2.0」執行過程中遇到的挑戰與取得的成效進行了詳細檢討，據此研擬本計畫，放眼未來奧運會爭金奪牌，而非獎勵過去賽會成績，以利銜接備戰奧運會專案培訓計畫，重新調整黃金計畫的執行方向與策略。以期透過學校體育、社會體育、競技運動及亞、奧運培訓隊的金字塔架構，遴選出能在奧運運動項目中奪牌的菁英選手。同時，在培訓期間，將選手參加亞運會與各單項世界錦標賽（簡稱世錦賽）的表現作為檢核選手培育成效的參考，期讓國家資源能夠有效且精準地挹注於有望奪牌的菁英選手，從而提升我國在國際賽場上的競爭力。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遴選與審查機制【選】

(一) 資格條件

本計畫目的是放眼未來奧運會奪牌，參考選手國內外各級賽事成績、年齡、體能狀態及未來奪牌企圖心等綜合評估分析之外，為了考量各運動種類的屬性差異，由國訓中心邀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競強會委員、專項委員、計畫主持人及學者專家等人，依據賽事層級，另訂定「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各運動種類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規定」，並得邀請具各運動種類專長之學者專家，列席各專項會議，提供諮詢意見，必要時提供運動科學相關檢測結果送由競強會遴選參考。此外，各級別應規範年齡限制上限，確保選手在適當的年齡階段得到最佳的培訓支持。藉此規劃奧運會「奪牌菁英選手」的執行策略。

(二) 進場推薦方式：申請程序如圖 1

1. 協會推薦：各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舉具有奧運奪牌潛力的優秀選手，並備齊相關資料函送國訓中心審辦。
2. 多元管道：由訓輔委員、競強會委員及專項委員等多元管道推薦，並備齊相關資料函送國訓中心審辦。
3. 國訓中心：參酌選手成績提送專項會議及競強會進行綜合性評估審核；審核通過後確認級別，並預先匡列訓練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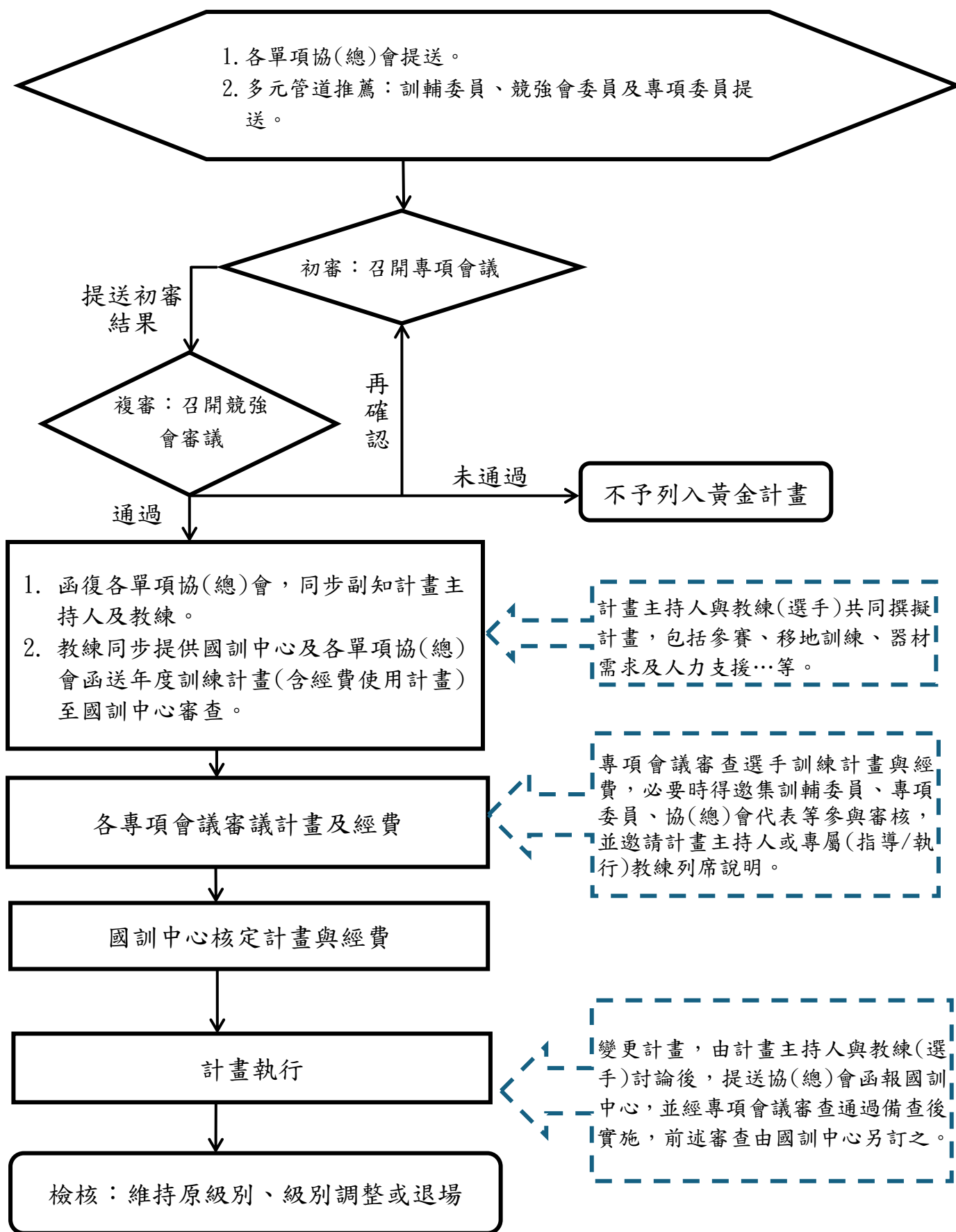


圖 1 申請程序

（三）審查方式

由國訓中心制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據此遴選委員，成立競強會，每年召開 4 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會議，並依據運動種類的屬性，組成球類、技擊、精準、競速、水域等五大專項會議。各運動種類議題依各專項會議進行初審，再提交競強會進行複審，競強會的組織如圖 2 所示。

各專項會議由競強委員及專項委員擔任，並設置召集人一名，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專項委員互推一名代理召集人。每一運動種類專項委員 3 人，由運動部及國訓中心共同邀請。各運動召開專項會議，得視會議議題所涉及運動種類，邀請該運動種類專項委員參與會議討論，原則需在競強會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內完成初審。

在各專項會議召開時，由各專項召集人主持，專項委員出席，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若干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升降級、退場應邀請該選手之計畫主持人列席說明或提供書面綜合評估，會議結論應落實本計畫目的，著重於未來奧運會奪牌，而非獎勵過去賽會成績，參考選手國內外各級賽事成績、年齡、體能狀態及未來奪牌企圖心等綜合評估分析。因此，評選標準應跳脫單一成績導向，依各運動種類之專業經驗判斷選拔深具未來奧運奪牌潛力的選手，以成就奧運會奪牌之目的。

討論結果由召集人向競強會說明，競強會應尊重專項會議之判斷與決議。透過審查專項內的議題，以期能達到公平、公正決議。其執行方式如下：

1. 進場、級別調整與退場的程序皆須檢齊相關資料後，經由專項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競強會審議。
2. 黃金計畫選手名單經競強會議審議通過後，計畫執行期間為 1 年，或由競強會視實際執行狀況另訂生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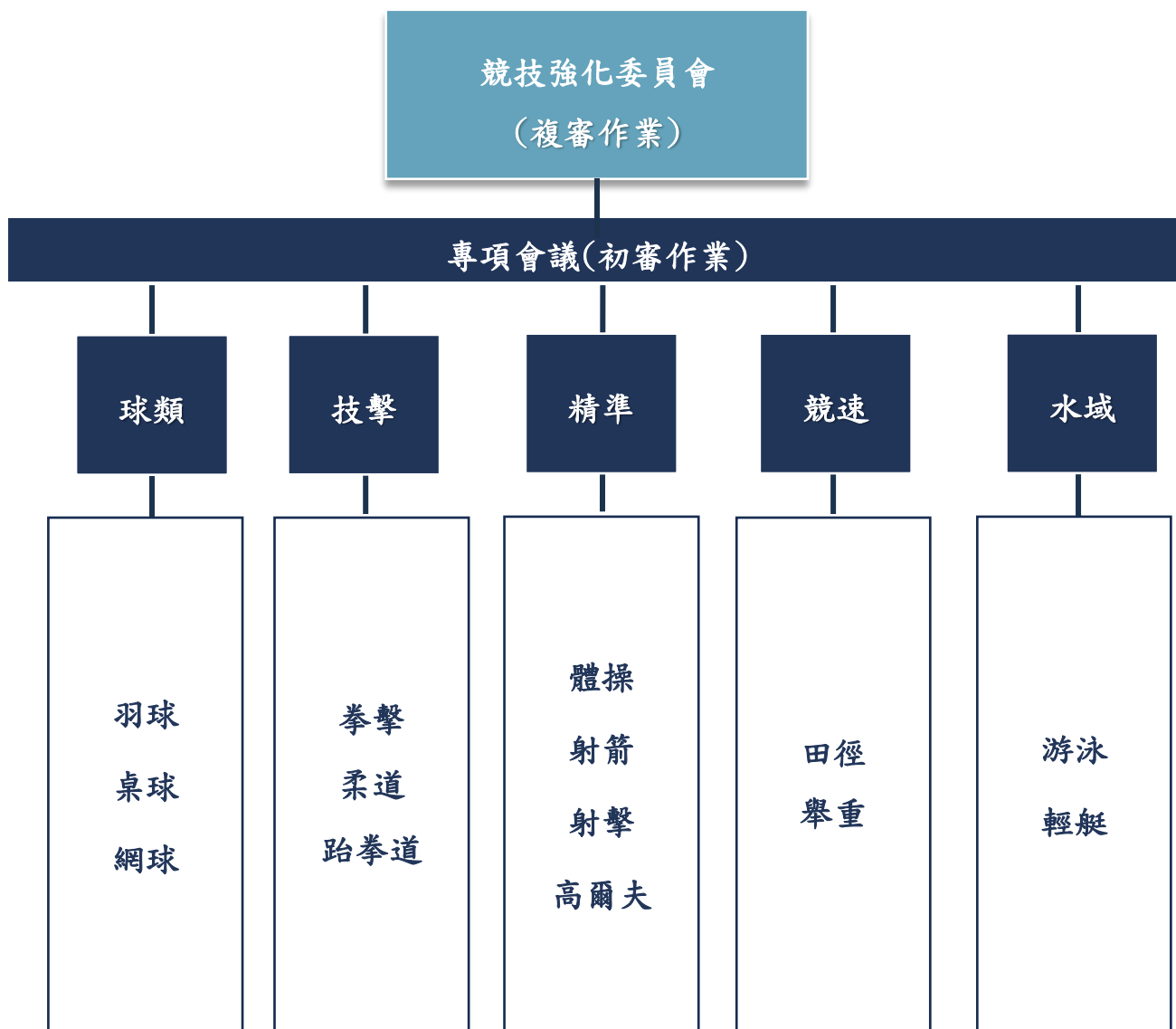


圖 2 競技強化委員會組織圖

(四) 級別調整

菁英選手執行 6 個月後，得視菁英選手計畫執行狀況與參賽成績辦理年度期中審查，計畫執行達 9 個月後應提交年度成果報

告。經由各專項會議完成初審後，競強會於每季開會時進行複審，採先到先審方式辦理。

經競強會核定的各級別選手，其執行教練應即擬訂詳細的培訓計畫，並提請競強會審議與核定次年的訓練經費。核處的流程應確保選手在訓練期間得到充分的支持和資源，並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整，有效支援選手在國際競賽中能夠發揮最佳水平。

(五) 退場

1. 菁英選手有下列情形者予以退場：

(1)經綜合評估年齡、國內外比賽成績、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若遇有特殊情形，提競強會專案討論。

(2)選手受傷經國訓中心運科小組醫療防護組委員予以專業評估，前述評估應含休養期間、回場日期與是否建議暫停計畫。

經核定退場之菁英選手，依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訂定之奧、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納入培訓隊遴選。

二、培訓與參賽計畫【訓、賽】

經遴選為奧運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以在奧運會奪牌為目標，採優進劣退原則施以專案訓練，根據獲選選手或團隊其個別的特性或需求，得選定計畫主持人並共同擬定執行計畫。

（一）計畫執行

1. 訂定第 1 至 3 級菁英選手個別化專案培訓參賽計畫：

- （1）成立具功能性的專業訓練團隊，以選手與執行教練為核心，運動科學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下稱運科中心）支援為輔，提供國內外參賽與移地訓練之全方位支援等。
- （2）輔導執行教練與選手訂定計畫、執行訓練與參賽，以周全資源協助選手無後顧之憂專心備戰與參賽。

2. 第 4 級菁英選手培訓計畫：

- （1）選手培訓期間，得透過國訓中心與運科中心所提供的行政與運動科學支援，將選手生理、心理、生化檢測與動作分析等數據提供教練科學化的訓練輔助，藉全面性運動科學化訓練輔助，培養奧運會奪牌選手。
- （2）於核定各級別匡列經費額度上限內，得依訓練需求聘請短期專業教練、體能訓練師、物理治療師等或國際級教練協助訓練，亦得申請至國外接受專業機構或團隊之訓練。

（二）計畫主持人

1. 第 1 至 3 級菁英選手：由國訓中心及教練共同研商，雙方認可的訓練、運科專業學者專家及各運動種類學者專家名單資料庫，協調指派菁英選手及執行教練所信賴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
2. 第 4 級菁英選手：選手得由報名參加國訓中心辦理各年度黃金計畫說明會之學者專家名單資料庫中選定計畫主持人。

3. 每名計畫主持人至多以輔導 5 名選手為原則。
4. 計畫主持人應主動關心選手身體狀況、訓練與參賽情形，如需調整計畫(如參加比賽、移地訓練、增減支援人力等)，共同討論擬具變更計畫及經費調整提交各單項運動協(總)會函送國訓中心辦理；計畫主持人未能妥善執行本項任務者，選手或國訓中心得隨時更換之。

(三) 經費預算編列

計畫主持人、執行教練及選手共同討論撰擬「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菁英選手○○○訓練計畫」(含計畫目的、國際賽成績、SWOT 分析、參賽及訓練規劃、訓練目標、訓練內容、訓練相關支援、支援小組組織及運作規劃、預期效益)、經費需求一覽表、人事費用需求表、器材需求申請表等，如【附件 1】。上開訓練計畫及經費，可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修改後，經由各單項協(總)會函轉「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菁英選手○○○訓練計畫」及同步副知國訓中心，並由國訓中心辦理後續計畫審核事宜；職業運動種類計畫執行、預算編列及核結得由國訓中心另訂原則辦理。

(四) 訓練計畫與經費審核

在政府大力的支持下，奧運會菁英選手計畫經費，每年編列 6 億元經費，支用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且不得重複補助。訓練參賽經費應於各級別表訂額度內編列，由專項會議審議訓練計畫與經費，必要時得邀集訓輔委員、協(總)會代表等參與審核，得邀請計畫主持人或執行教練列席說明。審查重點在該選手現階段最需要強化的訓練計畫，以及配合計畫的訓練與參賽規劃，計畫變更時亦同，前述審查由國訓中心另定之。計畫執行不足額部分，得由國訓中心於經費預匡額度上限內予以調整；無法調整者，得

視國訓中心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再召集經費審查會議審議，並邀計畫主持人或請執行(指導)教練列席說明。

(五) 彈性的經費支用方式

本計畫訂有支用項目及標準，在經費挹注與彈性的支用方式下，提供菁英選手個人化訓練，並可視實際需要提出變更計畫；計畫執行後依實際執行狀況於國訓中心協會管理系統登載實施項目及執行細項。

三、效率化的行政支援與輔導機制【輔】

國訓中心與運科中心全力支援黃金計畫團隊人力需求（包括專案計畫主持人、教練團、體能訓練師、陪練員、行政支援、運動科學人員等），並協助執行科學化訓練計畫（包括運動力學、運動營養、運動心理、運動生理、醫學、物理治療、運動傷害防護、情報蒐集分析等）。

本計畫秉持即時協助、支援各級選手需求為主要工作目標，並透過定期會議追蹤、討論、協調，及時解決執行訓練所面臨的困難與掌握管考之權宜做法，各行政支援與輔導機制如下：

(一) 全方位的運動科學支援

全方位的運科支援，建立專責運科團隊，施行個人化運科支援，而運動科學領域範疇廣泛，涉及軟體、硬體和研究等多面向，因應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112 年 9 月正式揭牌成立，是國訓中心面對於運動科學支援需求首要的合作夥伴，兩中心共同商議合作模式，結合成立「運科支援整合團隊」，提供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及其執行教練完善的運科支援最有利的方式。國訓中心醫療防護及體能處需與運科中心緊密合作交流，建立常態交流模式，共同研析實務中之困境與問題，制定專業分工計畫，以提供更有效的解決方案。兩中心定期常態交流模式，有效促成運動科學支援不斷提

升和完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結合，以應對運動科學領域之各類挑戰，進一步確保運動科學支援能夠更有效服務於運動員和教練團隊，提升競技水平和表現。

運科支援議題遭遇無法由運科支援整合團隊解決狀況，將再尋求外部單位協助。透過上述合作模式，建立中心運科支援處、運科中心合作之模式。另在專項技術上若有不易解決之問題，中心則透過競強會提出建議，並直接與教練選手討論，促成教練與選手、委員、國訓中心及運科中心四方合作平台。

針對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運動科學支援，主要分為內部、外部進行，概述如下：

1. 運科支援整合團隊：適時安排六大運科領域人員與隨隊運科人員，進入訓練場域，落實運科支援工作，協助菁英選手訓練工作，其支援範疇項目略述如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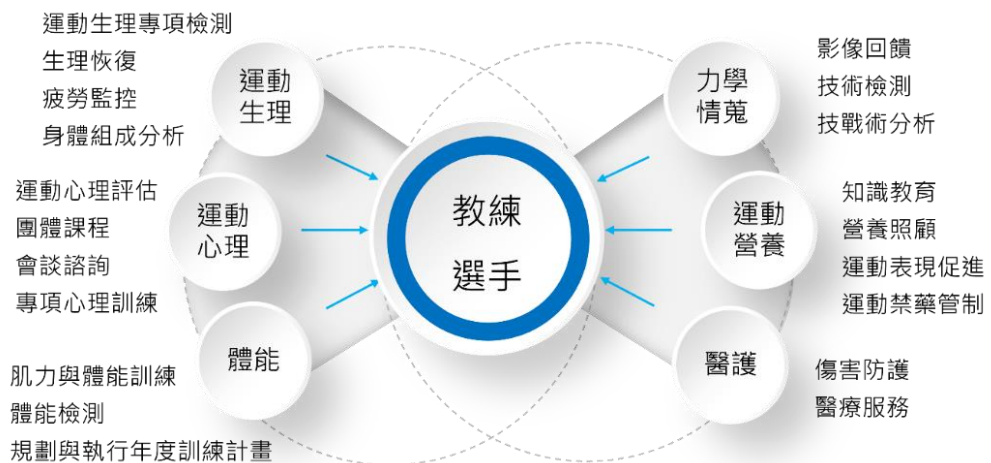


圖 3 運動科學六大領域支援範疇

2. 教練亦得依據國訓中心「辦理協會聘任/中心計次聘僱運動科學人員資格審查標準作業流程」申請聘請短期支援專業人力協助。各領域運科人員依據教練(選手)之需求進行運科相關檢測與評估，以掌握選手身體與訓練狀況，並將檢測結果提供教練(選手)

作為調整訓練計畫的參考；此外，運科支援整合團隊透過領域整合會議或培訓隊會議的召開，適時調整後續支援工作，以多領域的整合支援取代單領域的支援工作。當訓練未達預期目標時，將安排教練（選手）、運科委員、競強會委員共同研商關鍵因素並擬定改進策略，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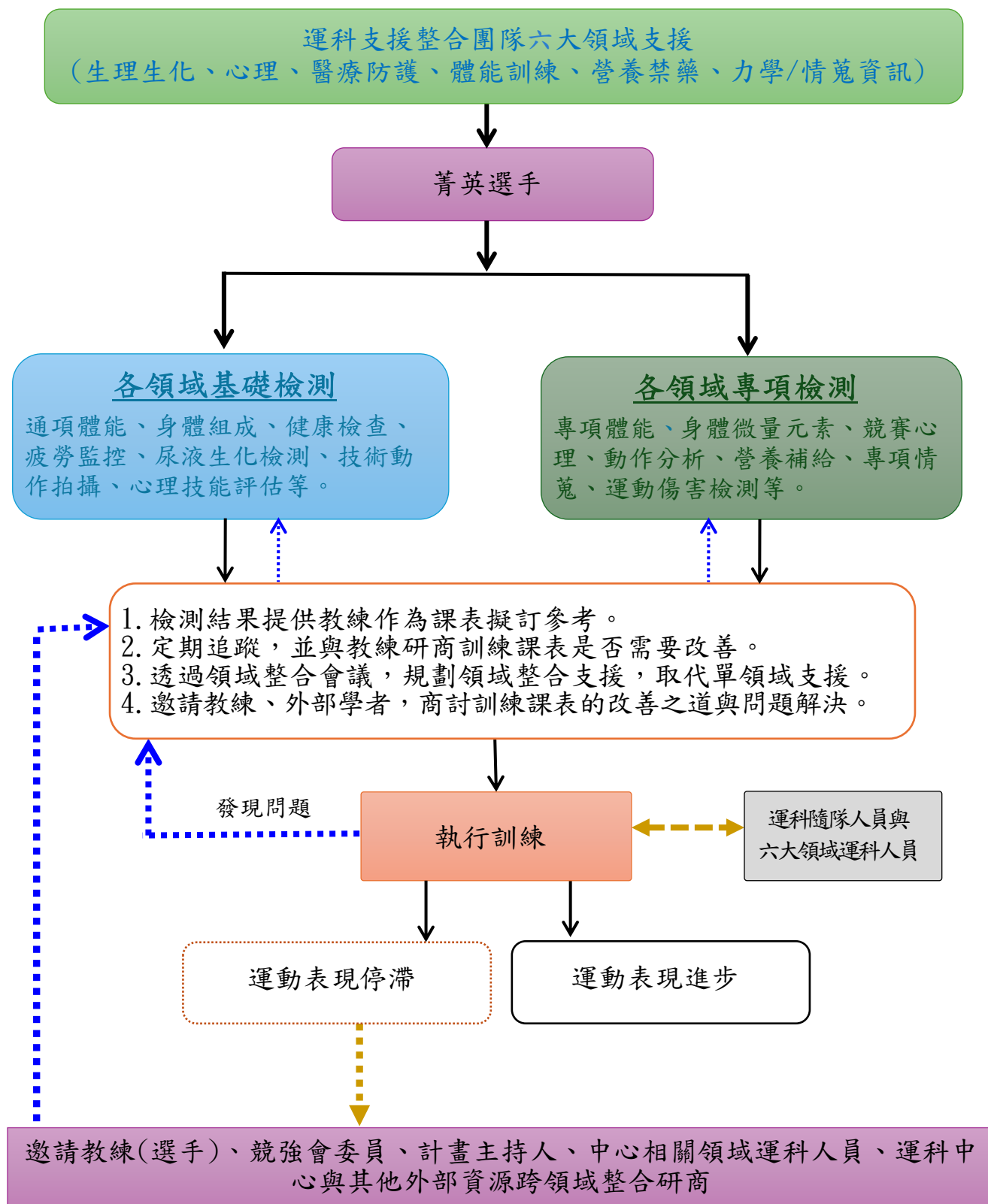


圖 4 菁英選手運動科學支援流程圖

定期追蹤訓練成效跨領域整合以多觀點分析、解決問題並長期追蹤，大幅改善單領域支援產生之盲點與限制，跨領域整合已是現今各項領域發展之趨勢，在競技運科實務端更是如此。以往在培訓隊的支援模式上，以單領域支援為主，在跨領域合作上僅有少部分橫向整合。對於黃金計畫菁英選手的運科支援上，其思考廣度也相當侷限，除例行支援與部分專項支援外，少有領域間整合性合作。因此，兩中心將透過跨中心會議的整合，提升六大運科領域之橫向合作機會，以取代過往單領域支援可能產生的盲點與限制。透過此領域整合概念提升黃金計畫菁英選手，甚至是培訓隊伍的運科支援效益。未來將經由領域會議、培訓隊會議與兩中心合作協調會三大主要會議達成制定各運動項目的專項化運科支援與黃金計畫選手整合性運科支援。

（二）外部資源整合

國訓中心連結外部資源，主要以運科中心合作、並協請競強會、工研院、民間科技公司、鄰近醫院、運動醫學中心等，導入創新科技與醫療資源，改善、解決教練與選手問題，提升選手訓練效率和健康，提高競技運動實力，如圖 5。

後續除支援運動訓練外，運科中心、國科會、大學研究團隊及科技公司等，作為國訓中心運科支援合作對象，針對資料庫建立、影像自動辨識、穿戴裝置或室內定位等相關技術進行合作，嘗試將創新科技導入運動訓練場域，打造智慧訓練場館，提供即時回饋分析，增進訓練效益。實務訓練的部分，以國訓中心為主執行單位，在訓練上遭遇的困境，可藉由運動部、運科中心與大學研究團隊等主要合作對象，共同研商解決方式；透過檢視新興訓練方式/器材應用於運動員之可行性，為菁英選手篩選適合之新興訓練手段與器材。上述合作都以專

案性計畫方式直接執行，透過各領域直接參與計畫，藉此創造出更好的資源投入與整合，併同彌補無相關研究人員的條件下所造成創新研發限制的缺憾。

與運動醫學中心/醫院合作，整合醫療資源並透過簽定醫療合作協議，開啟就醫綠色通道。為提供更明確的就醫便利性，擬建議比照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合作模式，與國訓中心駐診醫師服務院所簽訂醫療支援合作協議。甚至協助黃金計畫菁英選手獲得醫療贊助計畫，讓運動員無論在中心內、外皆具專責醫療團隊，並降低醫療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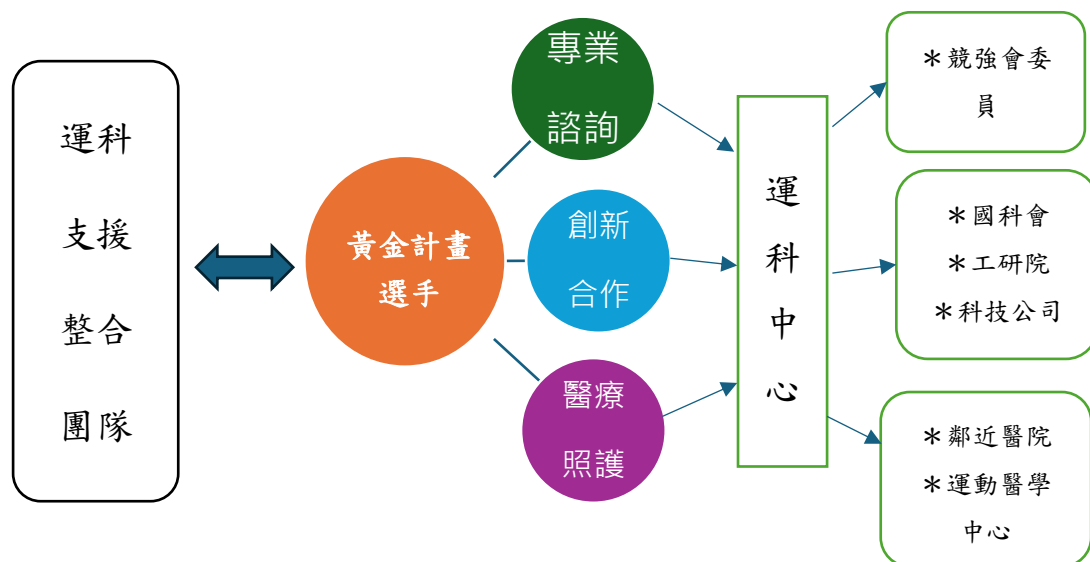


圖 5 國訓中心外部專業單位合作面向

(三) 計畫管考作業

競強會委員及計畫主持人應主動輔導、訪視選手訓練與參賽，並定時考核培訓計畫各階段培訓、參賽目標及執行績效，必要時得輔導教練或選手滾動式提出修正計畫或建議中止計畫，避免影響年度訓練成效。前述訪視選手訓練與參賽部分，競強會委員或計畫主持人，得依實際需求或特殊情況邀請國訓中心專責人力協助辦理或共同訪視，另競強會委員得視需要隨選手前往正式錦標

賽，以達管考之效。

為使菁英選手有良性競爭目標，計畫主持人及執行教練需負責彙整選手訓練報告，包含訓練績效、參賽成績、各項支援工作及內容等。菁英選手於計畫執行達9個月後應提交年度成果報告。經由各運動單項小組會議完成初審後，競強會將於每季開會時進行複審，採先到先審方式辦理。

(四) 專案團隊及任務職掌

本計畫秉持即時協助、支援各級菁英選手需求為主要工作目標，並透過定期會議追蹤、討論、協調及解決執行訓練所面臨的困難與掌握管考之權宜做法。各支援人力(團隊)任務職掌如表1所示。

專責人力由國訓中心競技運動處各運動種類業務承辦人擔任，協助各項計畫執行、擬定與修正、彙集各方意見反應與溝通等行政庶務工作之執行。

表 1 各支援人力(團隊)任務執掌

競強會	1. 審議各運動種類進/退場及級別調整具體方法。 2. 複審選手進退場及級別調整。 3. 審議選手培訓計畫及經費。 4. 輔導及訪視選手訓練與參賽。 5. 考核培訓計畫各階段培訓、參賽目標及執行績效。 6. 其他培訓相關工作事宜。
專項會議	1. 初審選手進退場及級別調整。 2. 審議並決議選手培訓計畫及經費。 3. 輔導及訪視選手訓練與參賽。
計畫主持人	1. 協助教練(選手)撰寫訓練計畫(含人力支援與經費)及書面報告。

	2. 統籌選手各項支援工作，包含不同領域工作整合、溝通、協調及執行各項工作諮詢窗口。 3. 邀集體育運動訓練相關領域外之專家學者或單位，以更寬廣的視野、多元的專業角度，協助選手克服訓練上所面臨問題。 4. 督導各級選手訓練情形及經費使用進度。 5. 做為運動部、國訓中心與各單項協(總)會、教練與選手之間溝通橋梁。 6. 執行競強會決議事項。 7. 提供選手進退場與升降級書面資料或意見。 8. 訪視各級選手訓練與國內參賽情形。 9. 協助選手於計畫執行 9-10 個月時，撰寫或輔導教練、選手提交訓練成果報告如【附件 6】，包含訓練績效、參賽成績、各單位支援工作內容，未繳交者於年度結束後不再列為計畫主持人。
專責人力	1. 辦理各單項運動種類黃金計畫選手(團隊)行政相關業務，包含專屬及兼任專業人力聘任、訓練器材與裝備申請等。 2. 辦理各項專案計畫預算編列、執行及核銷。 3. 辦理各單項運動種類黃金計畫選手(團隊)所提國內移地訓練、觀賽等事宜(含借支經費、核銷經費)。 4. 安排召開定期會議，掌握工作進度。 5. 管控各單項運動種類黃金計畫選手(團隊)之經費。 6. 各單項運動種類黃金計畫選手(團隊)參賽、移訓之資料建置。 7. 協助計畫主持人輔導教練各項計畫擬定與修正。 8. 各單位行政工作溝通與協調。 9. 支援協會採購比賽器材及消耗性器材。

	10. 召開競強會議。 11. 經費使用諮詢及彙整支用情形。 1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各單項協(總)會	1. 協助函轉教練所提年度訓練計畫及經費(含計畫調整)。 2. 協助黃金計畫選手(團隊)執行計畫之行政支援。 3. 辦理黃金計畫選手(團隊)之國內外參賽報名及移地訓練機票、住宿購置之行政支援。 4. 辦理黃金計畫選手(團隊)購置核定之器材。 5. 辦理黃金計畫選手(團隊)移地訓練、參賽及器材核結。
運動團隊	1. 由專屬(指導)教練，菁英各級選手，專項訓練員及陪練員組成。 2. 專屬(指導)教練撰擬專案計畫(含國內外參賽與移地訓練、經費需求、專屬與兼任專業人力、訓練與參賽設備器材、全面運科支援、其他)。 3. 專屬(指導)教練規劃與執行專項訓練課程與監控訓練內容、結果。 4. 專屬(指導)教練主動提出訓練相關各項問題、待解決事項，由專責人力作為聯絡窗口，與相關單位或長官反應。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分為菁英選手第 1 至 4 級，於奧運會比賽結束接續啟動 4 至 8 年計畫，培養奧運會奪牌菁英選手。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

運動發展基金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奧運會菁英選手計畫經費，計 6 億元經費。

(二) 預匡經費額度上限：如表 2。

表 2 預匡經費額度上限

級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額度 上限	1,500 萬元	1,000 萬元	800 萬元	350 萬元

備註：

1. 經費額度依上列表所示為限；雙打或混雙團體項目，依該級別預匡額度上限，增加 80% 額度為原則；如為 3 人以上團體項目，依該級別預匡額度上限，每增加 1 人，增加 50% 額度為原則。
2. 各執行(指導)教練應依實際培訓需求擬訂經費概算，並得於核定額度內依實際訓練狀況調整計畫。
3. 自 115 年起本計畫不再設置第 5 級及第 6 級；114 年度經核定具第 5、6 級選手身分者，且經 115 年度審查同意續行執行本計畫者，得依原核定等級執行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 115 年度預匡經費額度上限為第 5 級：200 萬元、第 6 級：50 萬元。

(三) 預匡經費支用範圍

1. 菁英選手第 1 級、第 2 級、第 3 級：

(1) 執行教練 1 人。

(2) 專屬人員：專項教練、訓練員、專屬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其他經核定專業人士(如國際級教練、體能訓練師、

情報蒐集人員、陪練員(以 2 名為原則)等)或短期專業人員。

(3) 國內、外參加比賽與移地訓練計畫。

(4) 個人器材(裝備)：參賽(訓練)消耗性器材(裝備)、醫療防護消耗性器材，前述購置需求由經費專案審查會議審議核定。

(5) 運動科學支援：國訓中心以外單位運動科學計畫、其他領域專業資源、檢測與訓練、醫療健康防護(專屬健康檢查)等。

(6) 其他：為妥善運用年度預匡經費，執行教練應依預匡額度執行；未列於前述工作，但有訓練或比賽實際需求，提送變更計畫，經會議審查並核定同意後得以執行。

2. 菁英選手第 4 級：

(1) 提出培訓支援計畫：得申請國內、外參賽與移地訓練、醫療防護需求、購置個人訓練或比賽訓練器材及服裝，其費用不得重複申請，前述購置需求由經費專案審查會議審議核定。

(2) 於經費額度內，得依訓練需求聘請短期專業教練、體能訓練師、物理治療師等或國際級教練協助訓練，亦得經計畫主持人評估同意後，申請至國外接受專業機構或團隊之訓練或培育。

3. 為保障菁英選手國內外移訓與參賽之安全，除旅遊平安險外，亦得於額度內規劃投保運動型保險，保障賽場上受傷後之醫療與復健。

(四) 支用項目及標準

1. 依本計畫所列基準辦理，本計畫未定基準者，得依序參照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外移地訓練及參賽

- 輔導要點、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及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2. 經專案核定之運科支援人力(如：心理諮商師、體能訓練師、情蒐人員等)、陪練員之工作、交通、膳宿費，依本計畫所列基準辦理。
 3.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教練與專業人員費用支給要點：經核定全職專業支援人力(如：執行或專項教練、體能訓練師、情蒐人員、心理諮商師等)，依教練費及專業人員用支給基準表支付津貼。
 4. 經專案核定營外訓練菁英選手第 1、2、3 級執行教練之津貼，依「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教練與專業人員費用支給要點」之教練費用支給基準表核發；菁英選手第 4 級短期專業人員，隨選手赴國內外訓練、比賽期間，得申請工作費。
 5.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菁英選手第 1 級、第 2 級、第 3 級與專屬長期陪練員，依培訓選手標準支付費用；菁英選手第 4 級，營內併入培訓隊訓練以培訓選手標準支付費用，營外訓練以儲訓選手標準支付費用；職業運動菁英選手另案辦理。
 6. 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聘任國際級執行教練及訓練員，依國際級教練薪資支給基準表支付薪資。

陸、預期效果

- 一、橫向拓展重點培訓運動種類(項目)廣度，除穩固歷屆奧運會奪牌運動項目成績外，亦積極培育亞運會重點奪牌項目競技運動選手，提升至奧運會比賽舞臺。
- 二、科學化訓練與管理、後勤行政各方系統支援整合、教練與選手及各領域專業人才資料庫建立、配合國家經費補助等，建構一套有效率支援體系

並落實計劃執行，獲得亞、奧運會優異成績，吸引民間企業單位資金挹助，擴展經費與各項支援資源。

柒、督導考核

一、協調小組

為使黃金計畫執行順遂，本計畫設有協調小組，由國訓中心董事或榮譽顧問與國訓中心執行長共同擔任主持人。並遴派 1 位專人擔任秘書，協助各項行政事務。選手於執行計畫期間，如遇待解決事項，得由執行教練向國訓中心黃金計畫專責人員提出協助。國訓中心應採隨到隨辦方式予以協助；如遇複雜度或困難度較高之事項，由協調小組邀請競強會總召集人、訓輔委員等學者專家 7 至 9 人及各計畫主持人等相關人員共同研商處理。協調小組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國訓中心

- (一)競強會專責輔導各級培訓選手，定期、不定期赴各培訓地點進行訪視、督導、輔導與考核培訓情形。
- (二)菁英選手專案計畫主持人與運科中心隨隊人員規劃辦理各級選手運科檢測事宜，每階段檢測結果作為教練制訂培訓計畫、訓練課表或評估訓練成效之參數，也作為年度訓練績效檢核參考依據。
- (三)建置各級選手資料庫，儲存相關檢測數據、訓練成績、比賽成績等訊息，提供專案計畫主持人掌握訓練狀況與支援工作進度。
- (四)定期召開競強會議，檢視各級培訓選手訓練成效。
- (五)經競強會訪視發現未依各該訓練計畫施訓或未達預期目標、績效不彰者，經要求執行教練改善，改善情形不佳或未改善者，經競強會議審議，調整培訓選手級別或終止計畫之執行。

三、教練

- (一)應簽署年度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教練規約同意書，並遵守相關規範如【附件 3】。
- (二)執行教練應指導選手訓練，並注意選手身心健康及生理狀態，並撰寫參加比賽或移地訓練報告（內含參賽人數、參賽國家、比賽或移

地訓練情形、選手表現、檢討與建議等），必要時依據訓練計畫召開階段目標檢討會議，瞭解相關支援事項辦理情形、是否落實培訓工作及調整修正訓練計畫。

- (三)日常生活作息與管理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管理要點」辦理。
- (四)依審核通過之「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菁英選手○○○培訓計畫」，執行各階段目標檢核，據以檢討訓練、參賽、運科合作等績效，凡未達預期成績或績效不彰者，送競強會審核調整級別或終止本計畫之執行。
- (五)在不影響訓練與比賽之下，應參加由運動部、國訓中心、運科中心召開或舉辦之相關會議、活動。
- (六)計畫執行達9個月後應提交訓練成果報告如【附件6】，包含訓練績效、參賽成績、各單位支援工作內容。

四、選手

- (一)應簽署年度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選手規約同意書，並遵守相關規範如【附件4】。
- (二)依據訓練計畫接受執行教練指導，並確實執行訓練計畫。
- (三)日常生活作息與管理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管理要點」辦理。
- (四)因治療或其他因素需服用藥物者，應向國訓中心駐診醫師諮詢並經同意，若有違規用藥情事或迴避檢查者，即予取消培訓資格。
- (五)為重視選手健康及提升訓練效益，應接受國訓中心安排之健康及其他相關身體檢查，如經醫師評估不適合繼續培訓或迴避檢查者，應即終止培訓資格。
- (六)配合執行教練安排之體能檢測(通項與專項)、其他相關檢測與模擬比賽(測試賽)。
- (七)在不影響訓練與比賽之下，應參加由運動部、國訓中心召開或舉辦之相關會議及活動。

- (八) 定期更新 ADAMS 行蹤資料提報，若有違規用藥情事或迴避檢查經確認屬實者，即取消黃金計畫資格。

五、其他

- (一) 各級菁英選手及其執行(指導)教練，倘未依本計畫相關規定執行，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自事件發生日起 1 年內，不再列入專案培訓名單：
1. 不遵守參與國內、外重大賽會及相關規定者。
 2. 違反國訓中心相關管理規定，經查後情節重大者。
 3. 違反規定導致破壞國家與國訓中心名譽者。
- (二) 接受黃金計畫補助之選手，應協助我國於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取得成績，爭取參加當年度亞運與奧運；職業選手則依「職業選手規約」辦理。違者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辦理。
- (三) 審核同意執行本計畫人員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管理要點」辦理。

捌、本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菁英選手○○○訓練計畫」

一、計畫目的

二、國際競賽成績

三、SWOT 分析

(一) Strength (優勢):

(二) Weakness (劣勢):

(三) Opportunity (機會):

(四) Threat (威脅):

四、參賽及訓練規劃

(一)訓練期程

(二)參賽計畫

五、訓練目標

(一)短期目標:

(二)中期目標:

(三)○○○○○年○○奧運會目標:取得單項前三名成績。

六、訓練內容:(以項目特性撰述)

七、訓練相關支援

八、支援小組組織及運作規劃

序	姓名	職稱	支援內容	支援頻率	備註
1	○○○	執行教練	計畫經費撰寫、技術指導與參賽行程管控	長期	
2	○○○	物理治療師	協助賽前及賽後身體恢復及筋膜訓練之工作	長期	
3	○○○	體能訓練師	協助選手耐力與爆發力訓練。	短期	約 1 個月 3 次

九、預期效益

選 手:

執行教練:

計畫主持人:

日 期:

【附件 1】

000 年度補助中華民國 00 協會辦理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 000 培訓計畫
經費需求一覽表

編號	日期	實施項目	地點	參加人數	協會 概算經費	備註
1	出返國日期 00/00- 00/00 (0 天)	國內參賽/移地訓練 名稱	城市(含場 地名稱)	選手 0 名 教練 0 名 防護員/物治師 0 名 其他支援人力 0 名		
2	出返國日期 00/00- 00/00 (0 天)	國內參賽/移地訓練 名稱	國家(含城 市名稱)	選手 0 名 教練 0 名 防護員/物治師 0 名 其他支援人力 0 名		
3	出返國日期 00/00- 00/00 (0 天)	國外移地訓練名稱	國家(含城 市名稱)	選手 0 名 教練 0 名 防護員/物治師 0 名 其他支援人力 0 名		
4		消耗性器材				限個人訓練 或參賽
5		資本門器材				限個人訓練
6		支援人力費用				長期支援人 力、短期(含 計次)支援人 力、運動課 程等費用
7		運動型保險				保障國內外 移訓及參賽 期間受傷或 意外之醫療 給付
總計						

選手(填表人)：

秘書長：

理事長：

【附件 1】

000 年度補助中華民國 000 協會辦理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 000 培訓計畫

支援人力費用分表

項次	職稱	協會概算				備註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1	執行教練 (000)					1. 僅編列教練津貼，不再編列成就加給、賽會加給、增能教育加給。 2. 全民健保費(機關)、勞工保險費(機關)、勞工退休金。
2	選手零用 金 (000)					1. 僅編列選手零用金，不編列其他加給。 2. 其他費用(說明)：
3	專屬運科 人員(如物理 治療師/防護 員、體能訓練 師等)					1. 薪資： 2. 全民健保費(機關)、勞工保險費(機關)、勞工退休金： 3. 其他費用(說明)：
4	代課代理 人費用					核實編列，並請原就職單位按月辦理核結
5	長期專屬 陪練員 (000)					至多 2 名，以培訓選手身分發放零用金。
6	陪練員 (000)					1. 具學生身分：每人每日核支 500 元。 2. 時段陪練員：依其資格條件，每個時段核支 1,000 至 2,000 元為原則；每 1 時

						段至少 2 小時，除專案核定者外，每天以 2 時段為限。
7	伙食費					扣除國外參賽、移訓及國內移訓等天數後，依剩餘天數編列，每人每日 350 元。
8	短期(計次)運科支援人力					1. 依據計次計時專業人員管理須知及運科中心短期支援專業人員支給標準表辦理。 2. 依實際需要申請，審核通過後支給 3. 國外參賽及移地訓練：每人每日 2,000 元至 2,200 元。
9	運動課程					實支實付；以體能訓練(心肺、肌力、柔軟度)、核心訓練(紅繩課程、瑜伽、皮拉提斯、核心穩定)、運動心理、運動按摩等課程，核結時檢附收據或發票及課程簡介或指導人員經資歷。
合計						

填表人：

秘書長：

理事長：

1. 有外聘運科人員（物理治療師、體能訓練師、心理治療師、情蒐人員、營養師等）支援之需求，請參照「辦理協會聘任/中心計次聘僱運動科學人員資格審查標準作業流程」。

【附件 1】

000 年度補助中華民國 00 協會辦理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 000 培訓計畫

預定購置個人參賽或訓練（消耗性）器材需求申請表

項次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2						
3						
4						
合計						

填表人：

秘書長：

理事長：

1. 應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下選手個人訓練或參賽使用所需裝備為主，請勿編列非屬前述情境所使用之必備物品。
2. 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000 年度補助中華民國 00 協會辦理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 000 培訓計畫

預定購置個人參賽或訓練（資本門）裝備需求申請表

項次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2						
3						
4						
合計						

填表人：

秘書長：

理事長：

1. 應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上選手個人訓練或參賽使用所需裝備為主，請勿編列非屬前述情境所使用之必備物品。
2. 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黃金計畫○級○○○選手赴○○○○移地訓練、參賽報告書

一、目的：(移地訓練/參賽名稱)

二、期程：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天)

三、移地訓練、參賽人員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1	總教練	○○○
2	教練	○○○
3	教練	○○○
4	選手	○○○
5	選手	○○○

(表格請自行增列刪減)

四、移地訓練、參賽情形：(移地訓練請填訓練內容概述、參賽請填參賽成績)

五、移地訓練、參賽績效及選手/對手表現分析：(參賽者需附參賽成績及相關資料)

場次	比分/成績	選手/對手表現分析
1		
2		

(表格請自行增列刪減)

六、移地訓練、參賽檢討及建議：

七、附件：(相關資料及照片)

報告人：

日期：

支用項目及標準表

項目	類別	基準
國外交通費	國外參賽	一、第 1 至 3 級選手、執行教練不分航段，得搭乘商務艙。 二、第 4 級選手參加世界或亞洲錦標賽，且航程超過 4 小時，方得搭乘商務艙。 三、應檢附購票收據、電子機票及登機證存根辦理核結。
	國外移地訓練	一、第 1 級選手、執行教練航段超過 4 小時，得搭乘商務艙。 二、第 2 級選手、執行教練航段超過 6 小時，得搭乘商務艙。 三、第 3 至 4 級選手及未於前述表列之人員經濟艙。 四、應檢附購票收據、電子機票及登機證存根辦理核結。
	內陸交通費	一、依據實際需要檢據覈實核支。 二、應以訓練（比賽）場所與毗連區域經濟性、便利性及安全性為優先考量。
國內交通		一、以往返最短行程覈實核列，且以飛機經濟艙、高速鐵路對號座票根覈實核支；搭乘臺鐵自強號則無須檢附票根，以簽領紀錄報支。 二、以移地訓練及參賽起訖地點單趟往返，統一運輸教練、選手、運動器材等，並得先申請中心派送車輛；中心車輛無法支應需租用各型車輛者，每天每輛最高補助金額，大型車新臺幣(以下同)18,000 元、中型車 12,000 元、小型車 9,000 元。 三、其他特殊情形，得於事前敘明理由，申請專案核定，依實際需要檢據覈實核支。
國外膳宿費	參賽或移地訓練	【匯率應以檢附結匯水單為依據辦理報支。無匯率證明則以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現金匯率為依據】。 一、主辦單位有指定飯店(應檢附證明資料) (一)第 1 至 3 級選手 1. 住宿費：檢附原始支出憑證，住宿費用補助額度依大會公告基準補助。 2. 膳食費：參考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下簡稱國外日支數額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下簡稱陸港澳日支數額表)標準 30%(三餐數額在 30%以下者，得以印領清冊為支出憑證，超過 30%者，檢附全部膳食支出憑證辦理核結，膳食費支用額度以補助膳宿費用基準為限)。 3. 有指定膳食(含 3 餐)依該收費規定支應，並應檢附大會規範檢據覈實報支，如有特殊情形，應檢附膳食費憑證並附說明辦理。 (二)第 4 級選手 1. 住宿費：檢附原始支出憑證，住宿費用補助額度依大會公告基準補助。 2. 膳食費：按實施地區生活指數分級酌予補助，其分級基準，參考國外日支數額表陸港澳日支數額表。 (1)美金 300 元以上地區：酌予補助每人每天新臺幣(以下同)4,500 元。

項目	類別	基準
		(2)美金 200 元以上未達美金 300 元地區：酌予補助每人每天 3,900 元。 (3)未達美金 200 元地區：酌予補助每人每天 3,300 元。 (4)參賽大會指定飯店辦理膳宿者，依大會公告基準覈實核支；僅供宿者，其膳食費，依前點基準之數額核支，三餐數額在 30%以下者，得以出國人員印領清冊為支出憑證，支用額度超過 30%者，檢附全部膳食支出憑證辦理核結，膳食費支用額度以補助膳宿費用基準為限。 3. 有指定膳食(含 3 餐) 依該收費規定支應，並應檢附大會規範檢據覈實報支，如有特殊情形，應檢附膳食費憑證並附說明辦理。 二、主辦單位無指定飯店或移地訓練 (一)第 1 至 3 級：膳宿費額度參考國外日支數額表標準、陸港澳日支數額表標準辦理。 (二)第 4 級：按實施地區生活指數分級酌予補助，其分級基準參考國外日支數額表、陸港澳日支數額表，其膳宿費合計上限以補助基準為限，補助額度詳參本類別(二)2(1)至(3)。 (三)應檢附住宿費原始支出憑證；三餐數額在前 2 點基準之數額 30%以下者，膳食費得以出國人員印領清冊為支出憑證辦理核結。
	國內參賽或移地訓練	一、住宿費：每日上限平日 3,500 元、假日 4,500 元。 二、膳雜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550 元。 三、應檢附住宿費原始支出憑證、膳食印領清冊辦理核結。
場地費		依據訓練需要檢據覈實核支(應檢附場地收費基準、門票等)。
證照費		依各該證照請領機關(構)規費規定辦理，及依大會競賽規程基準核支(應檢附大會競賽規程或相關證明文件及憑證，辦理核結)；並應檢據覈實報支。
保險費		一、國際性賽會，由協(總)會統籌處理，並檢附單據報支保險費用，若保險費已納入其他計畫報支，仍應檢附投保證明文件，以茲證明。 二、協(總)會應於辦理移訓或參賽期間，為其報經本中心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 三、每一被保險人之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金額，不得低於 300 萬元。 四、除前款保險範圍外，各籌組單位得依運動種類競爭強度及需要，為選手投運動型保險或特定活動保險等。
外籍教練		一、國內長期聘任：依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國外短期指導：第 1 至 4 級菁英選手聘用之國際級教練，其薪資應檢據覈實報支，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但須經專案會議審查。
支援人員工作費用	教練費	一、長期教練費用：依國訓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教練與專業人員費用支給要點辦理。 二、短期教練費用：每人每日 B 級/乙級：2,200 元；A 級/甲級/最優級：3,200 元，應檢附簽領冊及教練證照辦理核結。

項目	類別	基準
	陪練員	一、具學生身分，每人每日 500 元。 二、時段陪練員：依其資格條件，每個時段 1,000 至 2,000 元；每一時段至少 2 小時，除經本中心專案核定者外，每天以 2 時段為限。 三、應檢附簽領冊辦理核結。
	運動科學支援人員	一、長期支援人員：依國訓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教練與專業人員費用支給要點辦理。 二、短期支援人員 (一)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計次計時專業人員管理須知」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短期支援專業人員支給標準表」辦理。 (二)國外參賽及移地訓練：每人每日 2,000 元至 2,200 元。
	專屬運動科學支援人員	一、當屆奧運奪牌菁英選手專屬人力支援依國訓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教練與專業人員費用支給要點辦理。 二、黃金計畫第一級至第三級之專屬運科支援人員如具下列相關對職務有助益之專業技能證照者，得經教練向協會申請，經本中心醫療防護及體能處審查後，得依所領專業人員津貼額度加給 5%至 30%兼職津貼，為保障專業能力兼顧品質，每位人員至多兼職二項工作。 (一)運動按摩提敘基準 1. 實際從事按摩工作年資一年以上者提敘 5%。 2. 實際從事按摩工作年資超過三年未滿五年者提敘 10%。 3. 實際從事按摩工作年資五年以上者提敘 15%。 (二)體能訓練提敘基準 1. 實際從事體能訓練年資一年以上者提敘 5%。 2. 實際從事體能訓練年資超過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提敘 10%。 3. 實際從事體能訓練年資五年以上者提敘 15%。

※備註：114 年度具黃金計畫第 5-6 級身份，且經會議審核定續執行 115 年度黃金計畫第 5-6 級者，支用項目及標準除第 5 級參加選手參加世界或亞洲錦標賽，且航程超過 4 小時，方得搭乘商務艙，餘比照第 4 級辦理。

_____年度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教練規約同意書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使「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以下簡稱黃金計畫)之教練，知悉黃金計畫期間應遵循事項，訂定本同意書。

第一條 教練應以選手取得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參賽資格為階段性目標，並以選手於奧運奪牌為最終目的。

第二條 教練應擬定「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菁英選手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依訓練計畫編列經費需求表，提交參加比賽或移地訓練報告書至本中心審查。

本中心召開前項審查會議時，教練應列席說明。

第三條 教練應於每年度結束前提交菁英選手成果報告書，必要時，亦應依本中心之要求，於每年六月前提出期中報告書。

第四條 教練應依訓練計畫實施訓練與參賽，並於黃金計畫相關會議報告選手訓練與參賽概況，必要時，本中心得召開階段目標檢討會議，了解支援事項、培訓工作等情形。

前項訓練計畫有變更時，應與計畫主持人及選手討論後，變更計畫提送各單項協(總)會函報本中心專案簽辦實施。

第五條 教練於不影響選手訓練與比賽之前提下，應參與運動部或本中心安排之事項：

- (一) 黃金計畫相關之會議。
- (二) 運動部或本中心舉辦之活動、文物典藏。
- (三) 模擬比賽(測試賽)。
- (四) 其他有助於黃金計畫執行之活動。

第六條 教練同意於運動部及本中心於辦理活動與政策宣導時，無償提供於宣傳、報導及其他方式使用其肖像權。

前項肖像權之授權含照片、影片等媒介，及自其他媒體所取得之肖像、影片及聲音。

第七條 教練應遵守職業道德，並負責選手生活及學業之輔導及管理，亦不得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及其他有損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之行為。

第八條 教練於執行黃金計畫期間所取得之資訊如為個別機敏資訊，應予以保密，未經運動部或本中心同意，不得提供於第三人或其他單位。

第九條 教練應瞭解黃金計畫所訂進退場與級別調整、支援人力、經費補助、受補助者之權利義務等事項。

第十條 教練有下列情形時，本中心得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之決議，終止其擔任菁英選手黃金計畫教練之資格：

(一) 違反本規約、黃金計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管理要點」或其他本中心訂定之規定。

(二) 訓練計畫執行未達預期或績效不彰。

以上事項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

立同意書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年度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選手規約同意書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本中心)為使「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以下簡稱黃金計畫)之選手，知悉黃金計畫期間應遵循事項，訂定本同意書。

第一條 選手應遵循國家政策，積極執行訓練計畫，專心參與訓練及比賽，以取得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會)參賽資格為階段性目標，奧運會中奪牌為最終目標。

第二條 選手應依教練訂定之計畫執行訓練與參賽，因治療或其他因素需服用藥物者，應向本中心駐診醫師諮詢並經同意；及應依 ADAMS 規定執行行蹤登錄與行程更新，若有違規用藥情事或迴避檢查經確認屬實者，即取消黃金計畫資格。

第三條 選手應遵守團體規律及重視個人形象，不得有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之行為，並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之輔導。

第四條 選手在不影響訓練與比賽之情形下，應參與運動部與本中心安排之事項：

(一) 黃金計畫相關之會議。

(二) 運動部或本中心舉辦之活動、文物典藏。

(三) 健康檢查、體能檢測(通項與專項)或其他相關檢測與模擬比賽(測試賽)。

(四) 其他有助於黃金計畫執行之活動。

第五條 選手同意於運動部及本中心於辦理活動與政策宣導時，無償提供於宣傳、報導及其他方式使用其肖像權。

前項肖像權之授權含照片、影片等媒介，及自其他媒體所取得之肖像、影片及聲音。

第六條 選手於黃金計畫執行期間，對於本中心提供之支援內容、檢測結果(成績)與參加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等，如為個別機敏資訊，應予以保密，未經運動部或本中心同意，不得提供於第三人或其他單位。

第七條 選手接受黃金計畫經費補助，應參加特定體育團體之指定賽事與遴選當屆奧運會與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選拔與代表參賽，違者同意酌減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特殊原因者提出申請，經特定體育團體同意後不再此限。

第八條 選手應瞭解黃金計畫進退場與級別調整、支援人力、經費補助、受補助者之權利義務等事項。

第九條 選手有下列情形時，本中心得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之決議，調整身分別或終止黃金計畫之執行：

- (一) 違反本規約、黃金計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管理要點」或其他本中心訂定之規定。
- (二) 參賽成就未達預期或績效不彰。

以上事項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

立同意書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_年度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職業選手規約同意書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本中心)為使「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以下簡稱黃金計畫)之職業選手，知悉黃金計畫期間應遵循事項，訂定本同意書。

第一條 選手應遵循國家政策，積極執行訓練計畫，專心參與訓練及比賽，以取得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會)參賽資格為階段性目標，奧運會中奪牌為最終目標。

第二條 選手應依教練訂定之計畫執行訓練與參賽，因治療或其他因素需服用藥物者，應向本中心駐診醫師諮詢並經同意；及應依 ADAMS 規定執行行蹤登錄與行程更新，若有違規用藥情事或迴避檢查經確認屬實者，即取消黃金計畫資格。

第三條 選手應遵守團體規律及重視個人形象，不得有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之行為，並配合教練及相關人員之輔導。

第四條 選手在不影響訓練與比賽之情形下，配合參與運動部與本中心安排之事項：

- (一) 會議。
- (二) 運動部或本中心舉辦之活動。
- (三) 健康檢查、體能檢測或其他相關檢測與模擬比賽(測試賽)。
- (四) 其他有助於黃金計畫執行之活動。

第五條 選手同意於運動部及本中心於辦理奧運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授旗典禮、新聞稿及本中心場地佈置時，無償使用其肖像權。

前項肖像權之授權含照片、影片等媒介，及自其他媒體所取得之肖像、影片及聲音。

第六條 選手於黃金計畫執行期間，對於本中心提供之支援內容、檢測結果(成績)與參加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等，如為個別機敏資訊，應予以保密，未經運動部或本中心同意，不得提供於第三人或其他單位。

第七條 選手接受黃金計畫經費補助，除爭取奧運積分(資格)外，應優先接受其所屬特定體育團體_____遴選為奧運會國家代表隊選手代表國家參賽。如無故不參加，本中心得視情形酌減其補助。但經申請本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選手應瞭解黃金計畫進退場與級別調整、支援人力、經費補助、受補助者之權利義務等事項。

第九條 選手有下列情形時，本中心得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之決議，調整身分別或終止黃金計畫之執行：

- (一) 違反本規約、黃金計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管理要點」或其他本中心訂定之規定。
- (二) 參賽成就未達預期或績效不彰。

以上事項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

立同意書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菁英選手○○○成果報告

撰寫人：

選手簽名：

一、團隊成員

選手		級別	
進場科目 /項目		進場賽會名稱 /名次/成績	
執行教練		計畫主持人	
支援團隊	訓練員： 防護員/物理治療師： 體能訓練師： 運動心理師： 營養師： 情蒐人員：		

二、訓練執行概況

(一) 訓練期程、地點：

(二) 體能檢測(通項與專項)及技能測驗：

日期	檢測項目	成績

(三) 運科支援工作：(如生理生化、心理、營養、情蒐、力學)

三、選手參賽績效

(一) 階段培訓目標：(請依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菁英選手○○○訓練計畫中「訓練目標」說明達成情形)

(二) 國外參賽成績及賽果分析：

(三) 與他國優秀選手參賽成績比較及分析：

(四) 與奧運前三名選手成績比較(非客觀項目可依世界排名或主要對手比較呈

現)：

四、未來發展性評估說明：

五、檢討建議及未來展望：

附件：(佐證資料、參賽／訓練照片)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選手放棄申請表

運動種類		選手姓名	
教練簽名		協會秘書長 簽名	
退場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申請退場原因	☐ 退役 ☐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 本人同意自申請退場日起，停止核支相關費用及使用補助經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